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研究，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0日起对部分五年陈及以下普通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提价幅度为2%－5%,本次涉及提价产品 2022 年销售额合计为24396.56万元,平均毛利率为20.24%。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由于酒类市场竞争激烈及成本上涨因素,因此产品调价不一定使公司利润实现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发布的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公司首次正式入选。近年来,本公司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截至2023年9月末,集团资产总额13.83万亿元;按《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公布的一级资本排名,本公司位列全球银行第九。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表明本公司经营发展和国际地位得到了有关国际组织的认可,有利于本公司降低筹资成本、增加业务机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本公司满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监管等规定。未来,本公司将对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关要求,以此次入选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防控金融风险,以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维护金融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中建西南院	山东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9.8
2	中建三局	湖北武汉光谷科学岛东湖科学论坛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4
3	中建五局	重庆瑞浦兰钧能源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9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二局	新疆中绿电尼勒克县400万千瓦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320万千瓦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	108.8
2	中建二局	新疆中绿电若羌400万千瓦光伏项目250万千瓦光伏工程总承包项目(II标段)	85.9
3	中建八局	新疆中绿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350万千瓦光伏项目-200万千瓦光伏工程总承包(I标段)	77.5
4	中建八局	新疆中绿电若羌400万千瓦光伏项目-150万千瓦光伏工程总承包(Ⅰ标段)	51.5
5	中建二局	新疆中绿电奎屯市100万千瓦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	35.2
6	中建三局	新疆三峡能源哈密综合能源示范项目900MW光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3.4
项目金额合计			455.3
项目金额合计/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恩欧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康耐威(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118,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子公司苏州恩欧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258,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子公司康耐威(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子公司将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

独立董事:宗文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的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普源精电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普源精电起诉公司及供应商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诉讼相关材料,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立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普源精电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普源精电撤诉。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婷婷、王盼盼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公司制度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2.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207.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0,268.8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合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6,586.10万元及从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普通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2,000.00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6,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668.8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218,704.96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82,209,282.70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1,806.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07880100000001058	1,425,409.54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2,833,606.86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36,904,216.36元。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04,216.3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2.66亿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5亿元(含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充分论证后,拟终止实施“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唐山项目”)。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上市时,聘请了专业机构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细分市场和公司的自身情况,充分论证了唐山项目的可行